

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根據[編纂]購買並持作資本資產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本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會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所有法律均可能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本[編纂]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營業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稅項

以下是有關擁有及處置投資者就[編纂]購買及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此概要無意處理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的基礎是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8年1月30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於2010年5月27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及於2015年4月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統稱為「安排」)，以上各項可能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股息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劃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國務院財務部予以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寬減。

根據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如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其境外居民自然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稅務居民所屬國家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澳門)訂立的適用稅收安排享受稅務優惠。一般而言，股份於香港發行及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稅，毋須於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該稅率之事宜。如果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收取股息的自然人股東可申請獲得超出預扣款項金額的退款，惟須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如果自然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息將按協定利率繳納所得稅。如果自然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息將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取得的收入與非居民企業所設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其源於中國境內的任何收入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預扣稅或會根據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得以寬減。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通知，我們在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股息時，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稅收協定

如果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就中國公司派發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國家。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返還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部分，稅款返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包括特定的自然人和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家香港居民公司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方有權享受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之利益：(a)該實體須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一家公司；(b)該實體須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之一定百分比；及(c)該實體直接擁有的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於收到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須達到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某個百分比。

另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方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規定的稅項優惠。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就H股個人持有人而言，《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處置財產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條例規定，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實施《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後，國稅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通常將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上述豁免適用於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據我們了解，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尋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這些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其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所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應應用於中國境外的H股非中國投資者。其亦規定僅就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且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中國政府不徵收遺產稅。

適用於本公司的部分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有關稅法及行政法規，就於2007年3月16日前註冊成立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該等企業提供五年過渡期，以令該等企業的適用稅率逐漸轉為標準稅率25%。享有定期免稅期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根據國務院規定以相同方式繼續享有優惠至免稅期或優惠期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2008年1月1日)起計算。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連同其實施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經財政部修訂)，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大多數按17%的稅率徵稅。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營改增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增值稅已全面實施。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簡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於1988年9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實行嚴格的外匯管制，但近年來趨向寬鬆。中國存在數百個外匯管制條例和規則，最主要的條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4月5日兩度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這些條例旨在加強外匯管制、促進國際收支平衡及國民經濟健康發展。國務院的外匯管制部門(國家外匯管理局)為履行外匯管制職能和承擔責任的主管當局。

這些條例適用於國內機構或個人進行的所有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以及海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進行的所有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從事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依法向有關外匯管制機構報告其客戶的外匯收支情況以及客戶的外匯賬戶變動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任何國內機構、個人或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應當遵守該條例規定。

中國的外匯管制幾乎涵蓋所有涉及外匯的經濟活動，包括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金融機構的外匯經營管制以及人民幣匯率和外匯市場的管理。鑒於其複雜性，有意獲取外匯管制詳細資料的任何個人均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若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到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如果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未註冊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

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由買賣雙方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H股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4.7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如果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由承讓人繳納這些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